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自动化改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投资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2、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于2010年7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0】988号”文核准，于2010年8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90万股，于2010年8月20日在该所创业板上市，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后增加注册资本1,690万元，共募集资金64,2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8,131,066.1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04,068,933.84元，超过计划募集资金332,333,133.84元（以下简称“超募资金”），该募集资金已由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中兴华验字（2010）第0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2、公司超募资金历次使用情况

根据发展需要，2010年9月15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3,000万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2年1月16日，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5,600万元建设年产16000吨间氨基苯磺酸项目并对原有1,200吨生产线进行加氢还原改造；2012年8月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5,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4年2月2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新建12.5吨/小时MVR蒸发装置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500万元新建12.5吨/小时MVR蒸发装置，并对原有环保处理设备进行升级改造；2015年4月1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1,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16年3月3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不超过11,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2017年4月1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不超过11,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剩余超募资金总额为11,836.13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上述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本公司均已出具相应核查意见并随相应文件公告。

二、本次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建设项目概述

- (1) 项目名称：自动化改造工程
- (2) 项目建设单位名称：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3) 投资项目性质：技改
- (4) 项目工期：约12个月
- (5) 项目总投资1,8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260万元

根据现有技术、市场及资金筹措情况，本次具体实施项目为：间氨基车间磺化工序优化改造方案；成色剂车间溴丁烷工序自动化技改方案；成色剂车间自动投料技改方案；砒类车间氨罐、氨吸收装置自动化技改方案；砒类车间自动投料技改方案；各车间装置自动化阀门、监控改造方案等六个子项目方案，本次改造不涉及产能变更。

2、项目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精细化工产品生产企业，工艺流程复杂且不连续，中间产品种类繁多；使用易腐蚀、易堵塞、易燃易爆等各种危险原料，机械化、自动化水平较低，容易形成安全隐患，造成较大损失。通过生产设备的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减少人工操作步骤环节，最大化降低操作风险，提高生产的安全性，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

公司在设备自动化、连续化、智能化改造方面始终维持着较大的投入力度，相关生产线在行业内保持了较先进的水平。结合目前公司各装置的生产情况和行业技术水平，公司计划在一些物料属性合适的设备装置上，适当追加投入一定资金，进行自动化改造升级，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具体方案结合各装置的特点，通过加装自动调节系统、利用物联网技术和安全联锁装置，进行自动化改造升级，来实现部分生产装置的自动化运行。

项目建设地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精细化工区内，作为新型化工产业基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工艺包含间羟基碱熔碱析、涉氨管理、溴丁烷合成、分离工艺，依靠公司成熟工艺及技术人员管理，可控制建设中技术风险。

项目建成运行后，公司生产装置整体自动化水平大幅提高，将产生安全效益和产品质量、品牌效益。降低安全隐患，优化员工结构，减少人工成本，产生经济效益。

三、项目审批程序

1、2018年3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自动化改造项目的议案》。

2、2018年3月29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自动化改造项目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超募资金的使用方向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长远目标和战略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符

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同意此议案的实施。

3、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将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自动化改造项目的议案》，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资金使用计划合理，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自动化改造项目发表了保荐意见，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自动化改造项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方向，投资项目可实施性较强、风险相对可控；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自动化改造项目事宜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自动化改造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